**安全隐患检查治理制度**

一、厂区安全检查实行班组、场部相结合制度，班组实行自查、互查制，场部实行专查、巡查制。

二、各班组在每上班前应进行一次安全自查、互查，其检查的内容如下：配电设施、用电线路、机、工具设备、保险凳、清洁卫生、工作鞋（不得穿拖鞋上班）、精神面貌等。主修工种还应对三角木的配备、油、物品的存放进行检查，辅助工种中操作机械的班组还应对作业人员的穿戴等进行检查，铜焊工班还应对氧气、乙炔瓶堆放位置及距离，防护用品的穿戴、焊割场所周边物件等进行检查。

三、场部设立安全卫生监督岗，由专人负责实时监控维修操作规程，厂区安全、卫生清扫等工作，发现一处，整治一处，达标一处。

四、值班领导应在上班前、上班中、下班后对厂区的安全进行一次巡查，修理厂每周在做好各项检查外，还必须对厂区的安全进行一次全方位督查，绝不留死角。

五、根据现有工种的配置，设立重点防火工位——銲工班，在其工班处设立醒目的“重点防火部位”标志，厂部对其工位实行重点监控，

六、值班检查和安全督查应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

七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销号台帐，记录规范，存档备查。